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子慧(02)859074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melody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925安心專線宣導海報電子檔2式、有logo位置之海報版型1式

主旨：請轉知貴府所轄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或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民間團體，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，可宣導其利用1925安心專線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6月18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安心專線自108年7月1日正式啟動1925四碼電話號碼，前已提供貴單位1925安心專線宣導海報電子檔2式（附件1、2），並另寄送紙本至貴單位（諒達）。
- 三、上開海報廠商已設計置放logo位置之版型（附件3），供貴單位加放logo自行印製；可放置於醫療院所、貴府自有通路（非付費）電視牆LED、海報，或放置網路平臺上傳、分享；倘貴單位所轄機關（構）、委託或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民間團體，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，可宣導其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資源。
- 四、若需使用於其他委外通路的商業媒體/宣傳通路、及延伸文宣製作物，或調整主海報設計元素或尺寸，需個案處理另討論授權費，請事先洽詢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（02-2311-8000轉5783）。
- 五、本案副知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區心理健康網絡單位（如：社



裝

訂

線

政、教育、勞政、警消、村(里)長/幹事等)，並請社區關懷訪視員、自殺關懷訪視員、心理衛生及社會安全網、長照服務相關人員等，共同宣導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 陳時中

